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核准拟录取名单，学院纪委书记全程监督检查。学院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强化导师选择权，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工作全程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成立，分别为教育学研究生复试小组和心理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三、复试要求

（一）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已复试的推荐免试生除外），没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复试基本要求

1. 复试者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院招生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2. 采用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一志愿上国家复试分数线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20%的专业，可自主划定复试分数线。一志愿上国家复试分数线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 150%的专业一般不调剂。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参照所报考专业 A 类考生国家复试分数线总分降 16 分划定（不设单科线），复试比例 1:1。

5.同一学院同一专业（方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标准和分数线。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其中面试时间要求每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专业水平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专业素质。

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及成绩，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潜力、创新精神、科研能力，毕业论文，科研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外语水平考核一般重点考查学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的准确性、熟练程度等能力，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见本年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复试程序

（一）在复试前学院须对考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二) 复试期间,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院考场规则及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 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为,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 考生复试前需完成线上心理测试, 测试时间、方式详见复试通知书。

(四) 考生需在报到当天完成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核由学院党委负责, 测试时间由党委公布。

(五) 完成学院组织的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面试、专业笔试(含专业外语)、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 具体安排详见后续通知。

六、复试成绩计算

(一)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 包括: 专业笔试(含专业英语)(占复试成绩的 30%)、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 60%)和外语听说能力得分(占复试成绩的 10%)三部分,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5×初试权重(60%)+复试成绩×复试权重(40%)。

(三) 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调剂规则

(一)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见本年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2. 初试成绩(含加分, 下同)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A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 且达到我院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3. 原则上,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允许调入的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和初试统考科目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调剂工作要求

1.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

2.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严格执行“择优复试”原则。

（三）调剂流程

1.学院根据专业需求及复试录取实际情况，通过调剂系统及时发布调剂缺额、调剂要求等信息。

2.调剂考生登录调剂系统网站填报调剂志愿。

3.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向入围调剂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复试结束后，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八、录取工作

（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复试、分开排序，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录。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须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协议书，从严掌握。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四）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
- 2.加试的2门课中任意一门不及格。
- 3.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4.体检不合格。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6.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7.提供虚假信息。

（五）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被拟录取后一周内，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原件（须有体检结论）以顺丰快递（指定）邮寄至学院（收件人：毛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028，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师范大学诚园6-337），体检合格者方可取得入学资格。体检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十、信息公开公示

- (一) 招生计划公开。
- (二) 复试录取方案及细则公开。
- (三) 调剂细则公开。
- (四)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
- (五)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 (六)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以上信息公开网址：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招生信息-研究生招生
<http://jyxy.hznu.edu.cn/zsgz/zsxx/yjszs/>

十一、联系与监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录音录像。考生对复试结果如有异议，复试结果公示起5日内，请通过以下方式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和上级有关政策如有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方案由经亨颐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1.复试咨询：

联系方式：王老师（0571-28865583）；

邮箱：yanjiushengke@163.com

2.复试申诉：

联系方式：学院纪委沈书记（0571-28861076）

邮箱：jhyjw@hznu.edu.cn

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4年3月26日

附件：经亨颐教育学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经亨颐教育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严从根、蒋璐敏

副组长：蒋永贵、许建美、赵立、沈嫣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马伟娜、王雁琳、王道阳、叶黎明、吴燕、巩子坤、任山章、杨俊锋、肖正德、张华、张学强、张晓贤、陈新民、周佳、季诚钧、钟振国、徐土根、耿晓伟、黄小莲、傅根跃

秘书：王晨、王天宇